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

上訴人即

再審原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上訴人即

再審原告 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庭芝、陳珮瑋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再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467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

01 1月2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
02 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03 之委任狀。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
04 07萬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05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
06 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萬467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07 本裁定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08 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
09 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3 法官 李慧瑜
14 法官 劉惠娟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8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
19 五百元。

2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陳文明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